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」與「藝術領域美術科」

111年2月2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17800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4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美術學系(所)、書畫藝術學系(所)、雕塑學系(所)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所)、古蹟藝術修護學系(所)、工藝設計學系(所)、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(所)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			
類別名稱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美學	2		
		基礎美學	2		
		西方美學導論	2		
		藝術概論	2		
		藝術學	2		
理解與應用	6	設計概論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。	
		工藝設計概論	2-4		
	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-4		
		圖文傳播概論	2-4		
		造形原理	2-4		
		色彩學	2-4		
		色彩理論與應用	2-4		
		書畫材料學	2-4		
		書畫裱褙	2-4		
		紙材結構	2-4		
	繪畫材料學	2-4			
	8	設計美學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。	
		書畫藝術美學	2-4		
		紋飾與設計美學	2-4		
		現代藝術史	2-4		
		西方藝術史	2-4		
		中國美術史	2-4		
		西洋美術史	2-4		
		現代書畫藝術	2-4		
書法史		2-4			
篆刻史		2-4			
中國雕塑史	2-4				
西洋雕塑史	2-4				
中華工藝史	2-4				
臺灣建築史	2-4				
近代設計史	2-4				
媒體藝術史	2-4				

		圖文傳播發展史	2-4	
		西方現代藝術	2-4	
		工藝設計史論	2-4	
		當代藝術	2-4	
		當代藝術導論	2-4	
		當代藝術思潮	2-4	
		當代繪畫思想	2-4	
		公共藝術概論	2-4	
		影像美學	2-4	
		當代藝術思潮與創作	2-4	
		影像鑑賞分析	2-4	
		藝術心理學	2-4	
		設計心理學	2-4	
		視覺心理學	2-4	
		原始藝術	2-4	
	4	藝術評論專題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。
		文物藝術品鑑賞	2-4	
		工藝鑑賞	2-4	
		雕塑鑑賞	2-4	
		雕塑作品賞析	2-4	
		古蹟調查與修護實務(藝術薪傳)	2-4	
		吉祥圖案	2-4	
實踐與展現	22	素描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二至三門課至少修6學分。
		基礎素描	2-4	
		素描基礎	2-4	
		素描進階	2-4	
		素描創作	2-4	
		動態素描	2-4	
		設計素描	2-4	
		彩繪	2-4	
		水彩	2-4	
		基礎水彩	2-4	
		油畫基礎	2-4	
		基礎油畫	2-4	
		油畫進階	2-4	
		油畫創作	2-4	
		寺廟彩繪	2-4	
		花鳥圖稿繪製	2-4	
		人物圖稿繪製	2-4	
		工藝創作研究	2-4	
		皮革工藝	2-4	
		皮革雕刻與染色	2-4	
		皮塑工藝	2-4	
		漆器工藝	2-4	
		漆器工藝進階	2-4	
		纖維工藝	2-4	

	木作彩繪與按金	2-4
	竹材工藝	2-4
	竹材工藝進階	2-4
	金屬工藝	2-4
	金屬鍛造工藝	2-4
	金屬產品設計	2-4
	蠟雕與脫蠟鑄造	2-4
	金屬表面裝飾	2-4
	琺瑯工藝	2-4
	金工飾品設計與製作	2-4
	陶瓷工藝	2-4
	陶瓷裝飾技法	2-4
	陶瓷器皿設計	2-4
	陶瓷雕塑	2-4
	模製陶瓷	2-4
	木材工藝	2-4
	立體構成	2-4
	立體造型	2-4
	角色設計與衍生應用	2-4
	模型製作與材質應用	2-4
	浮雕	2-4
	陶塑	2-4
	基礎塑造	2-4
	寫實塑造	2-4
	人體塑造	2-4
	基礎雕刻	2-4
	基礎構成	2-4
	模型製作	2-4
	基本設計	2-4
	設計方法	2-4
	使用者導向設計	2-4
	編排設計	2-4
	應用編排設計	2-4
	珠寶設計與繪圖	2-4
	創意開發設計	2-4
	工藝產品設計	2-4
	創意產品設計	2-4
	在地文化與創意設計	2-4
	多媒體廣告設計	2-4
	數位影像處理	2-4
	電腦繪圖	2-4
	2D電腦繪圖	2-4
	數位影像設計	2-4
	影像處理	2-4
	動畫設計應用	2-4
	數位平面設計	2-4

	3D電腦繪圖	2-4	
	3D電腦動畫(一)	2-4	
	3D電腦動畫(二)	2-4	
	電腦模型建構	2-4	
	3D電腦輔助設計	2-4	
	3D電腦輔助設計(A)	2-4	
	3D電腦輔助設計(B)	2-4	
	3D模型設計與輸出	2-4	
	畢業專題創作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至少修習4學分。
	木雕專題創作	2-4	
	石雕專題創作	2-4	
	泥塑專題創作	2-4	
	金屬造形專題創作	2-4	
	複合媒材專題創作	2-4	
	畢業專題	2-4	
	專題製作	2-4	
	畢業製作(產品)A	2-4	
	畢業製作(產品)B	2-4	
	畢業製作(木藝)A	2-4	
	畢業製作(木藝)B	2-4	
	畢業製作(金工)A	2-4	
	畢業製作(金工)B	2-4	
	畢業製作(陶瓷)A	2-4	
	畢業製作(陶瓷)B	2-4	
	水墨專題創作	2-4	
	書法篆刻專題創作	2-4	
	水墨畢業專題創作	2-4	
	書法篆刻畢業專題創作	2-4	
	畢業專題設計與製作	2-4	
	行銷學	2-4	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修習2學分。
	藝術行銷	2-4	
	文化創意產業管理與行銷	2-4	
	創意與藝術行銷	2-4	
	展示設計	2-4	
	生活場域設計	2-4	
	藝術管理	2-4	
	設計管理	2-4	
	藝術市場與藝術管理概論	2-4	
	水墨基礎	2-4	
	水墨基礎(A)	2-4	
	水墨基礎(B)	2-4	
	水墨進階	2-4	
	重彩畫	2-4	
	重彩畫進階	2-4	
	版畫基礎	2-4	
	版畫進階	2-4	
	版畫創作	2-4	

		動畫編劇	2-4	
		基礎攝影	2-4	
		攝影學	2-4	
		數位攝影	2-4	
		商業攝影	2-4	
		廣告攝影	2-4	
		影視攝影	2-4	
		進階商業攝影	2-4	
		專業攝影	2-4	
		攝影實務	2-4	
		產品攝影	2-4	
		插畫	2-4	
		插畫設計	2-4	
		表現技法	2-4	
		產品速繪技法	2-4	
		水墨技法	2-4	
		水墨寫生	2-4	
		水墨白描	2-4	
		創意表現	2-4	
		繪畫表現與媒材	2-4	
		繪畫基礎	2-4	
		圖學	2-4	
		建築繪圖	2-4	
		文字與編輯設計	2-4	
		文字造形與編排	2-4	
		文字造形	2-4	
		書法進階	2-4	
		篆刻進階	2-4	
		書法篆刻進階	2-4	
		數位剪輯	2-4	
		非線性剪輯	2-4	
教學知能	2	藝術教育	2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，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(含)，依每類別規定修課。
3.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4. 理解與應用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-4 學分。
 - (1)設計概論、工藝設計概論、文化創意產業概論、圖文傳播概論、造形原理、色彩學、色彩理論與應用任選一門課，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 - (2)設計美學、書畫藝術美學、紋飾與設計美學、現代藝術史、西方藝術史、中國美術史、西洋美術史、現代書畫藝術、書法史、篆刻史、中國雕塑史、西洋雕塑史、中華工藝史、臺灣建築史、近代設計史、媒體藝術史、圖文傳播發展史、西方現代藝術、工藝設計史論、當代藝術、當代藝術導論、當代藝術思潮、當代繪畫思想、公共藝術概論、影像美學、當代藝術思潮與創作、影像鑑賞分析任選一門課，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 - (3)藝術評論專題、文物藝術品鑑賞、工藝鑑賞、雕塑鑑賞、雕塑作品賞析任選一門課，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5. 實踐與展現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-4 學分。
 - (1)素描、基礎素描、素描基礎、素描進階、素描創作、動態素描、設計素描、彩繪、水彩、基礎水彩、油畫基礎、基礎油畫、油畫進階、油畫創作、寺廟彩繪、花鳥圖稿繪製、人物圖稿繪製、工藝創作研究、皮革工藝、皮革雕刻與染色、皮塑工藝、漆器工藝、漆器工藝進階、纖維工藝、木作彩繪與按金、竹材工藝、竹材工藝進階、金屬工藝、金屬鍛造工藝、金屬產品設計、蠟雕與脫蠟鑄造、金屬表面裝飾、琺瑯工藝、金工飾品設

計與製作、陶瓷工藝、陶瓷裝飾技法、陶瓷器皿設計、陶瓷雕塑、模製陶瓷、木材工藝、立體構成、立體造型、角色設計與衍生應用、模型製作與材質應用、浮雕、陶塑、基礎塑造、寫實塑造、人體塑造、基礎雕刻、基礎構成、模型製作、基本設計、設計方法、使用者導向設計、編排設計、應用編排設計、珠寶設計與繪圖、創意開發設計、工藝產品設計、創意產品設計、在地文化與創意設計、多媒體廣告設計、數位影像處理、電腦繪圖、2D 電腦繪圖、數位影像設計、影像處理、動畫設計應用、數位平面設計、3D 電腦繪圖、3D 電腦動畫(一)、3D 電腦動畫(二)、電腦模型建構、3D 電腦輔助設計、3D 電腦輔助設計(A)、3D 電腦輔助設計(B)、3D 模型設計與輸出任選二至三門課，至少修習 6 學分。

(2) 畢業專題創作、木雕專題創作、石雕專題創作、泥塑專題創作、金屬造形專題創作、複合媒材專題創作、畢業專題、專題製作、畢業製作(產品)A、畢業製作(產品)B、畢業製作(木藝)A、畢業製作(木藝)B、畢業製作(金工)A、畢業製作(金工)B、畢業製作(陶瓷)A、畢業製作(陶瓷)B、水墨專題創作、書法篆刻專題創作、水墨畢業專題創作、書法篆刻畢業專題創作、畢業專題設計與製作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
(3) 行銷學、藝術行銷、文化創意產業管理與行銷、創意與藝術行銷、展示設計、生活場域設計、藝術管理、設計管理、藝術市場與藝術管理概論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，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
6. 教學知能：藝術教育為必修科目。